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5〕55号

关于鹤山市中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95 万座位底托、10 万大灯固定支架、2 万挡泥板支架、0.1 万制动踏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中景实业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中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95 万座位底托、10 万大灯固定支架、2 万挡泥板支架、0.1 万制动踏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中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昆东村委泊步村开发区，现有年产 1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已通过我局环评审批（鹤环审〔2019〕7 号），并已办理排污许可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现因发展需要，企业拟于原址增加机械焊、打砂机、

冲床、喷粉柜、喷枪、烘干固化炉等设备。改扩建后全厂年产座位底托 95 万套、大灯固定支架 10 万套、挡泥板支架 2 万套、制动踏板 0.1 万套，占地面积仍为 6350 平方米不变，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、焊接、打砂、喷粉、固化等，不设清洗工序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（337.5 吨/年）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 1 中冲厕、车辆冲洗限值与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冲厕、道路和空地浇洒抑尘，不外排；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（16 吨/年）收集暂存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焊接烟尘（颗粒物）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固化

废气（TVOC、NMHC）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44-1993）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固化工序燃天然气尾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）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江环函〔2020〕22号）中要求的较严值；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喷粉粉尘、打砂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改扩建完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$\text{VOCs} \leq 0.0246$ 吨/年， $\text{NOx} \leq 0.0884$ 吨/年，较改扩建前增加 $\text{VOCs} 0.0246$ 吨/年、 $\text{NOx} 0.0884$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

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7 日印发
